

歐盟著作權指令實行至今未達促進網路服務成長之目的



歐洲委員會委託荷蘭「阿姆斯特丹大學資訊法律學院」及倫敦「皇后瑪莉智慧財產中心」，就歐盟2001年通過之著作權指令於各會員國實行之情況與對市場之影響進行評估，並於2007年2月完成評估報告。該份報告指出，歐盟著作權指令就推動線上內容服務成長之目的僅達成少部分目標，若歐盟未來可能成為網路服務之單一市場，則本指令必須加以修改。

報告指出，部分指令內容的欠缺明確，留給各會員國極大的裁量空間於內國法排除規範之訂定與限制規範之研擬，此一情況實為該指令功能未能彰顯之重要因素。且因各會員國幾乎可完全自由決定欲採用之制度，將嚴重影響跨疆界網路內容服務的建構，尤其調和規範之欠缺，直接影響關於市場玩家提供跨疆界網路服務相關法律的明確性。而由於規範的不確定性，則迫使使用者於面臨跨疆界著作之使用時，需與每位權利人就使用受保障著作的範圍進行協商，導致交易成本之增加。另外，該指令之規範亦轉變了科技法律之態樣，推翻舊有權利平衡，而創造出偏向權利人、遠離著作使用者的規範模式，擴張的重製權賦予權利人幾乎完全的控制權力，而此一權利實非於實體世界權利人所能專享。

此份報告建議，為達成會員國規範具某程度的一致性，未來宜就該指令可附加之限制，明列簡短的必要禁止規範，各國亦可依據自身需求附加進一步的排除條款。同時建議歐洲各國可參考德國強制將數位權力管理資訊、著作使用範圍與特性於產品上附加說明之模式，作為未來規範訂定之參考。

相關連結

[Out-Law.Com](#)

相關附件

[European Commission \[pdf\]](#)



邱映曦

資深研究協理 編譯整理

上稿時間：2007年04月

資料來源：

Out-Law.Com，2007年03月27日，<http://www.out-law.com/page-7906>，最後瀏覽日：2007年03月29日

European Commission，2007年02月，http://ec.europa.eu/internal_market/copyright/docs/studies/infosoc-study_en.pdf，最後瀏覽日：2007年03月29日

文章標籤

推薦文章